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318,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13日

2022年4月15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月11日实施完成。

(七)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3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1年3月22日—2022年3月2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2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1年度净利润为13796.34万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5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94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9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除9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3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骨干人员(93人)	5,795,000	2,318,000	3,477,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1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18,00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15,000	-2,318,000	88,89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0,000	2,318,000	76,918,000
总计	165,815,000	0	165,815,000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165,815,000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白生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女士、财务负责人何丽云女士、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至0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jy@headma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7371818

邮箱:cjy@headma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5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标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四川广元昭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元柳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君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及广元上达同创园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上达”)组合的联合体为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四川广元昭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元柳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四川广元昭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元柳工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二、项目概况:项目计划征地1455亩,实施土石方工程,需开挖土石方628.46万立方米,回填668.99万立方米,道路工程5440米,对园区完成“七通一平”,建设综合管理房、挡土墙、管网工程、园区绿化、公共卫生间、园内污水处理站、公共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及给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场外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经批复的施工设计图为准。

三、项目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85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4.4893亿元(以财政投资评审批复的建安工程预算控制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并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362亿元(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5%);预备费0.2245亿元。项目实际投资须经昭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最终投资费用的确认以实际发生并经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为准。

四、项目地点: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马克思街社区。

五、中标金额:项目资本金合理利润率:8.00%;项目融资利率:6.37%;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8.00%;工程建安费下浮0.5%。

六、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广元上达为该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带产业项目入园投资及本项目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市政集团及本公司负责相关管理及工程施工。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42,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陈士斌、邵静、陈培荣、钱卫刚、赵仕江、张丽雯、独立董事肖侠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汪旭东、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陈东、顾金泉、方芳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21,596	99.9905	20,700	0.00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1,527,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902,9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11,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107,9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8,01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8,01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8,01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8,01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01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8,01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93,914	99.9455	20,700	0.0545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8,01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1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九为特殊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是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2022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现将公司2022年4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1.50%或2.98%或3.20%	闲置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6期(3个月风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7月22日	1.40%或3.10%或3.30%	闲置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5月31日	1.54%或2.90或3.10%	闲置自有资金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8月01日	1.35%或2.65或2.85%	闲置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7月27日	1.5%或2.9167%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7月28日	1.5%或2.9333%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500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10月31日	1.5%或3.3359%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500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10月27日	1.5%或3.3355%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2,260,308.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0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08月08日	2021年11月18日	是	31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08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是	146,191.78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49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是	6,327.4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5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是	16,052.0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256,438.3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116,449.3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1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204,75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2月02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70,315.07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517,328.7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	3,800	2022年01月10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258,191.78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04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358,263.8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5,790,600.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年08月18日	2021年12月29日	是	1,278,767.6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08月19日	2021年12月28日	是	629,661.3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08月20日	2021年12月27日	是	620,295.6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年08月23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1,240,591.2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	2022年01月10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520,922.7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	2022年01月12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507,720.1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	2022年01月13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499,645.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492,996.38

(三)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专页、产品说明书专页、投资者权益须知专页、销售协议书专页(公司版)。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知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味知香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1年味知香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